

January 3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4 (Overall Issue No.
3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4 (Overall Issue No. 30)", January 3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44>

Summary:

This issue covers the Sino-American ambassadorial talks. It also discusses the employment of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oldiers once they are discharged. Other sections address propaganda for miners and workers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and formatting documents for the State Council.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 月 30 日 1956 年第 4 号 (總第 30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公布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經過並說明中國方面的立場的
聲明..... (75)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代表王炳南大使關於會談的聲明..... (79)

國務院關於貫徹執行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
1956 年復員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80)

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開展 1956 年春節工礦文藝宣傳工作的通知..... (80)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改變國家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的通知..... (83)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公布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經過並說明中國方面的立場的聲明

中美大使級會談自從1955年9月10日對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以來，在四個多月的時間內一直沒有能夠對第二項議程取得任何協議。中國方面所提出的取消禁運和準備中美外長會議來討論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的兩項議題，至今還沒有進入實質性的討論。美國方面提出了所謂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但是又不願對這個問題達成雙方都能同意的協議。不僅如此，最近美國還加緊了在台灣地區製造緊張局勢的軍事活動，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甚至重行叫囂對中國進行原子戰爭。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公布中美會談的經過，說明中國方面的立場。

一、在中美會談對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後，我方就立即提出「禁運問題」和「準備更高一級的中美談判問題」，作為第二項議程的兩項議題。但是，美方拒絕對這兩項議題進行任何實質性的討論。直到10月8日，美方才提出中美雙方應該首先發表放棄使用武力的聲明。

如果說，所謂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就是中美兩國應該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和平解決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那麼，這正是中國所一貫主張的。中國在萬隆提出的中美兩國應該坐下來談判的建議，就是為了實現在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的主張。中國在中美大使級會談中提出舉行更高一級的中美談判的建議，也正是為了實現這個主張。但是，在中美兩國的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的問題，絕對不能同中美兩國中任何一國的國內問題混為一談。就台灣問題來說，美國侵佔中國的領土台灣是中美兩國之間的國際爭端；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這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雖然中國政府曾經一再聲明，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但是，這個中國內政的問題，決不可能成為中美會談的題目。

二、中國方面在會談中闡明了上述立場以後，在10月27日就美方提出的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提出了中美兩國大使協議聲明的草案。它的全文如下：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共同聲明：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並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同意，它們應該用和平方法解決它們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武力；

為了實現它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決定舉行外長會議，協商解決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

如果雙方都具有誠意的話，那麼，根據中國方面提出的這一聲明草案達成協議是不應該有任何困難的。美國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它對於聯合國憲章的明文規定不應該有任何反對。美國在台灣地區對中國使用了武力和威脅，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為了在中美關係中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則，顯然只有通過中美外長會議的途徑，才有可能解決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

三、但是，在會談過程中，美方卻表示不願意在聲明裏具體提到聯合國憲章的特定條款，也不願意明確規定舉行中美外長會議。一直到11月10日，雙方對第一項議程達成協議的整整兩個月後，美方才第一次具體提出了它自己的關於放棄使用武力的聲明草案。美方提出的聲明草案的主要內容是：

「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通知王炳南大使如下：

一般來說，並特別對於台灣地區來說，除了單獨和集体的防禦外，美利堅合眾國放棄使用武力。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約翰遜大使如下：

一般來說，並特別對於台灣地區來說，除了單獨和集体的防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使用武力。」

正如中國方面在會談中所指出的，美方提出的聲明草案實質上就是企圖混淆中美兩

國在台灣地區的國際爭端同中國政府和蔣介石集團之間的國內問題，要求中國承認美國侵佔中國領土台灣的現狀，放棄解放台灣的主權；這是中國方面絕對不能接受的。台灣是中國的領土，對於美國來說，根本不發生防禦的問題。由於美國在台灣地區已經對中國使用了武力和威脅，如果談到防禦的話，正是中國應該使用它的防禦權利來驅除這種武力和威脅。但是，美國反而要求它在台灣地區有防禦的權利，難道這不就是要求中國承認美國長期霸佔台灣，永遠保持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嗎？

四、雖然如此，為了使會談能夠有步驟地取得進展，中國方面作了又一次的努力，在12月1日提出如下的新的草案：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協議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表示決心，它們應該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它們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武力；

兩國大使應該繼續會談，尋求實現這一共同願望的切实可行的途徑。」

中國方面認為，只有中美外長會議才是解決中美兩國之間的爭端的切实可行的途徑，特別是像台灣地區緊張局勢這樣嚴重的問題。但是，為了促使會談的進展，中國方面同意先發表上述的聲明，然後再由雙方大使具體商定舉行中美外長會議的問題。同時，應該指出，鑒於美國已經在台灣地區對中國使用了武力和威脅，如果中美大使級會談不能就舉行中美外長會議達成協議，那麼，上述聲明中的願望也將無從實現。

由此可見，美國政府如果真正具有放棄使用武力和威脅的誠意，它就沒有任何理由再繼續拖延會談，而不就我方新草案達成協議。

五、可是，美方却在我方提出這一新草案以後的接連三次會議上拒絕作任何具體的評論，既不表示反對，也不表示同意。一直到1956年1月12日，美方才提出一個對案，全文如下：

「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協議聲明：

美利堅合眾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決心，它們將通過和平方法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並且它們將在不損害單獨和集體的自衛的固有權利的情況下，不在台灣地區或其他

地方訴諸威脅或武力；

兩國大使應該繼續會談，尋求實現這一共同願望的切实可行的途徑。」

顯然，美方的這一对案，在實質上同早已為中國方面所堅決拒絕的11月10日的美方聲明草案沒有任何差別。美方繼續要求我方承認美國在我國台灣地區有「單獨和集体的自衛的固有權利」，這是我方絕對不能同意的。

六、自從9月10日以來，美方一方面拖延對第二項議程的討論，拒絕對所謂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協議，另一方面又不斷對第一項議程協議的執行問題進行糾纏。事實上，違反第一項議程協議的正是美方自己。根據協議，美國有義務採取措施，使在美國的中國人能夠儘速行使返回的權利。但是，美方至今沒有向我方提供在美國的中國僑民和留學生的全部名單和情況，使印度難於執行協議中所規定的第三國任務。最近，美國政府還規定在美國的中國人必須取得台灣的入境證，公然剝奪他們在將來回國的權利。中國在美國的僑民有幾萬人，由於美方違反協議，繼續進行阻撓和威脅，使他們當中的絕大多數人至今不能或不敢申請回國。至於在中國的美國人，他們本來就為數不多。在中美會談期間，59名守法的美僑中，16名要求離境者都已經得到了批准，就是在40名犯法的美國人中，也已經由於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寬大政策，提前釋放了27人。情況如此，美國方面仍然在會談中不斷提出毫無根據的指摘，其目的只能被認為是企圖逃避自己違反協議的責任，並且為拖延會談製造藉口。

七、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是中美之間的關鍵問題，而緊張局勢的根源是由於美國武裝侵佔中國領土造成的。雖然如此，中國方面仍然主張通過談判來解決中美之間的這一爭端，並且在中美大使級的會談中一直為尋求實現這一主張的切实可行的途徑而努力。但是，美國方面却蓄意拖延中美會談，拒絕對和緩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途徑達成協議，並且反而要求中國承認美國武裝侵佔台灣的現狀。同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最近又公開叫囂，為霸佔中國領土和侵犯中國主權，將不惜挑起原子戰爭。美國侵略者以為這樣就可以嚇倒中國人民，迫使中國放棄自己的主權，那是絕對辦不到的。幾年以來，朝鮮的停戰、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和大陳島的撤退，都一再顯示了要求和平和主持正義的世界人民的力量，宣布了實力政策和原子恐嚇政策的破產。美國侵略者如果還想把這種原子恐嚇政策繼續推行下去，它將必然得到更大更慘的失敗。

中國政府認為中美會談應該為和緩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尋求切实可行的途徑。中國方面已經提出了完全可為雙方接受的合理建議，中美會談應該根據這一合理建議迅速達成協議，並且進而解決取消禁運和準備中美外長會議的問題。拖延和恐嚇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

1956年1月1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 代表王炳南大使關於會談的聲明

由於美方的拖延，中美大使級會談至今沒有能夠對第二項議程達成協議。全世界人民包括中美兩國人民在內都不明瞭會談的真相，而美國通訊社甚至美國官方機關却任意對會談內容進行歪曲，這種情況是不能容許的。有鑒於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在1月18日發表聲明，公布中美會談的經過，說明中國方面的立場，這正是對人民負責的態度。因此，我們不能同意約翰遜大使在他1月18日的聲明裏所表示的相反的看法。

約翰遜大使提到了雙方關於發布新聞的協議。根據這個在1955年8月2日達成的協議，如果一方認為有必要發表有關會談的消息，應該事先通知對方。關於中國方面將發表聲明一事，我在1月12日會上就已經通知了美方；這是約翰遜大使清楚知道的。因此，中國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是完全符合協議的，約翰遜大使所作的朝着相反方向的暗示是沒有根據的。

中國的聲明闡明了中國方面的立場，陳述了會談的真實情況。它不僅沒有對任何事實進行歪曲和曲解，相反，它正是對於一直到現在的關於中美會談的各種歪曲和曲解的一個全面的糾正和澄清。

我們希望會談不再拖延，迅速達成協議。否則，我方將繼續公布會談的經過。

1956年1月20日

國務院關於貫徹執行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1956年 復員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956年1月18日

1955年5月3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10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發布後，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人民團體以及各企業、事業單位，對安置復員軍人的工作已較前有了進一步的重視，因而，在這一工作中取得了預期的成績。但是根據各地情況看來，仍然存在不少問題，沒有得到解決。為了作好1956年的復員工作，已由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會銜發出關於1956年復員工作的指示，特責成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人民團體以及各企業、事業單位，對於這一指示認真貫徹執行。

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開展 1956年春節工礦文藝宣傳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956年春節工礦文藝宣傳工作具有特殊的、重大的意義。1956年是完成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定性的一年。全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建設、農業合作化運動，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和對手工業的改造都在空前迅速的發展，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已經到來。為了幫助全體職工充分了解當前國家建設的新形勢，進一步地發揚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以忘我的勞動熱情爭取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和工會各級組織必須大力加強春節工礦文藝工作，積極地開展職工業餘文

藝活動，向廣大職工羣衆和職工家屬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宣傳工作。爲此，特通知如下：

一、春節工礦文藝宣傳內容要點

(一) 宣傳偉大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以及社會主義工業建設和農業合作化的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宣傳在新的基礎之上的工農聯盟。自從毛主席發表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發布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之後，半年以來，我國的情況已經發生了根本性質的變化。由於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迅速前進，給予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以極大的推動力，也爲工業發展提供了最有利的條件，因而我國工業化的速度和規模就應該而且能夠大大地增加和擴大。而工業化的加速又將推動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技術改革更快地前進。這就使工農聯盟建立在新的基礎上面。農村的面貌正在日新月異；農民的生活、思想和感情也跟從前大不相同了，他們正在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勇敢而快樂地大步前進。全體職工都應該在工業建設的戰線上作出更大貢獻。要進一步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創造和吸取先進經驗，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爭取提早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爲農民兄弟生產更多更好的機器、新式農具、肥料、日用品、其他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來支援農民兄弟在農業生產戰線上的鬥爭。要正確地認識工業和農業互相支援配合的關係，要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工農聯盟，加強團結合作，共同爲提早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

(二) 宣傳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勝利。由於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發展，資本主義在農村的障地被摧毀，大大地促進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的偉大勝利，進一步地發展和加強了工人階級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領導地位，並且對於我國提早建成社會主義有很大的作用。全體職工應該更緊密地團結在黨的領導之下，把這個通過和平鬥爭取得的偉大勝利鞏固起來，並且繼續加以發展。要加強對資本家的教育和改造，歡迎他們經過改造之後走進社會主義社會；要加強對公私合營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的監督，積極地發展生產，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幫助公股代表做好對企業的經營管理工作；要共同努力爭取提早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資本家的徹底改造，提早實現社會主義。

(三) 宣傳當前的重要的時事。宣傳我國政府和人民在爭取世界和平的事業中堅持不懈的努力和巨大的貢獻；宣傳以蘇聯爲首的社會主義、和平、民主陣營的日益強大，

帝國主義和好戰集團的日益孤立和處於被動，因而國際形勢總的方面是趨於緩和的，對我們是日益有利的。但是我們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努力加強國防力量，繼續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完成。還應該宣傳我國人民對台灣的神聖的主權和解放台灣的堅定的決心，號召全體職工為支援解放台灣的鬥爭而努力。

二、開展春節工礦文藝宣傳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必須大力開展職工業餘文藝活動，使廣大職工羣眾和職工家屬都能夠熱火朝天地歡度春節，同時受到有力的政治教育。工會各級組織要充分、放手地發揚職工羣眾的積極性，積極地給他們以支持和幫助，開展職工業餘文藝活動，正確地貫徹春節宣傳內容。文化部門要加強輔導工作，特別要在事先有計劃地幫助工會訓練一批羣眾業餘文藝活動的骨幹，協助工會組織挑選、編寫和供應宣傳和文娛資料。文化部門還應該協助工會組織通過春節宣傳活動，發展和鞏固一批職工羣眾業餘文藝組織。

(二) 有計劃地組織工農聯歡和進行慰問烈屬、軍屬的工作。各地可以根據當地情況，以工會組織為主，採取靈活多樣的組織各種大大小小的聯歡活動。也可以發動工會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互相寫慰問信，送春聯和互相提出競賽挑戰。這種活動要力求擴大範圍，爭取所有的廠礦企業都能參加。對於回鄉過春節的職工，要動員他們向農民進行宣傳和訪問，和農民互相學習，互相鼓勵。慰問烈屬、軍屬的工作應該與當地民政部門聯繫，進行統一的籌劃和安排。

(三) 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和工會組織應該在春節前作好必要的準備工作，必要時可以成立聯合的工作機構，制定具體的工作計劃，組織充分的力量，選擇好適用的影片、幻燈片、圖書、戲劇、雜技、曲藝、音樂節目、美術品、宣傳資料等，以便保證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業餘組織在春節期間有效地展開文藝宣傳活動。工會系統的文工團、劇團、歌詠隊、文化宮、圖書室、俱樂部和政府系統的文化館、站和電影放映隊在春節工礦宣傳工作中負有特別重大的責任，必須用最大的努力，積極地投入這一宣傳運動，保證完成任務。其他文化藝術事業和企業單位，也必須根據當地領導意圖和本身情況，盡最大可能參加和做好這一工作。有些地方文化事業單位和工會業餘文藝組織還可以共同組成綜合性的輕便的春節社會主義宣傳隊，有計劃地分區、分段在廠礦和工人集中區進行宣傳活動。

三、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和工会各級組織在接到这个通知之後，应当立即行動起來，共同研究制訂計劃，認真執行。在任务完成之後，要及時總結經驗，作出書面報告，在4月底以前報送文化部和中華全國總工会。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改變國家機關 公文用紙格式的通知

1956年1月18日

1955年12月3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將國家機關公文用紙格式規定為：一律自左而右，橫排橫寫，在左側裝訂；紙的大小，一律採用16開單頁或8開雙頁（約長26.5公分，寬19公分）。格式如所附式樣⊖。

少數民族地區國家機關的公文用紙格式，由自治區或者有關的省人民委員會根據少數民族文字的特點，參照本通知所附式樣，自行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公文用紙格式，由國防部根據軍用公文特點，另行規定。

新的公文用紙格式，各部、各委員會，國務院各辦公室、各直屬機構從1956年2月1日起實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機關實行的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但不能遲於1956年6月1日。

⊖國家機關打字、油印、鉛印和抄寫的公文用紙統一的格式、收文處理專用紙格式、發文稿紙格式均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号(總第30号)
1956年1月3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1—53,85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